



即日起本报征集3·15维权线索

# 揭消费黑幕,请勇敢站出来!

本报聊城2月25日讯(记者王传胜) 又是一年3·15!今年3·15的主题是“新消法,新权益、新责任”。即日起,本报征集维权线索,与广大读者一起,揭开消费黑幕,净化市场环境,维护公众权益。

今年3月15日起,新消法将正式实施,消费者享有七日“后悔权”,禁止泄露消费者信息、维权纠纷举证责任倒置、精神损害赔偿入法、销售假冒产品进入信用档案等亮点写

入了新消法,这些新规的出台,对保护消费者权益来说无疑是众多利好。

然而,即便政策再好,如果当你的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你不勇敢地站出来维权,而是选择忍气吞声,那么,只能助长无良商家的嚣张气焰,终将导致更多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害。

所以,当你的消费权益受到侵害,请不要再犹豫,不要纵容不良不法现象,我们将同

您一起讨回公道!

如果你身处的行业,有些见不得光的黑暗角落,可能是危害消费者利益的小伎俩,也可能是扰乱市场的大黑幕,欢迎你勇敢站出来,一起发动良心之战,揭开这些黑盖子。

如果你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亲历过消费黑幕,遭遇过消费诈骗,或是行业潜规则的知情者,如果你能信任齐鲁晚报,欢迎向我们爆料。我们

会认真对待每一条线索,并严格为提供线索者保密。我们将通过深入调查,努力为你呈现黑幕后的真相。

重大线索一旦采用,必有重奖!

你可以这样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0635-8451234;  
QQ号:2603479277;  
登录新浪或腾讯微博发私信给@齐鲁晚报今日聊城;  
发邮件至lcqlwb@126.com。

## 元宵节过后汤圆去哪了

本报聊城2月25日讯(记者 窦晴) 元宵节期间,大街小巷都摆上了汤圆。如今元宵节过去,不少市民关心,剩下的汤圆都去哪儿了呢?处理不善,这些汤圆会不会用作“新瓶装旧酒”的原材料?

记者在元宵节过去一周后探访各大超市,铺天盖地的汤圆早已不见,多数超市只留原本的两节冷柜继续售卖。某超市负责理货的宋大姐说:“就跟不过年也有人吃水饺一样,有的人就爱吃汤圆,它也是方便食品,在超市汤圆都是一年四季不断货!”宋大姐说,汤圆的保质期长达一年,今年剩下的几百袋汤圆,在保质期内售完是很轻松的。

另一大型超市的主管刘经理说,作为大型超市,进货的时候就根据往年数据,保证进货数量在自己“消化”范围内,另外,超市会和供货商签订明文条款,保证汤圆上架的时候,保质期在前1/3,时间过半就能返厂。“比如保质期是2014整一年,那我们3月之前就上架,到了6月30日我还没卖出去,就能无条件地把这些汤圆返厂处理。”

消费者最关心的是,这些从超市等主收货渠道退回去的汤圆,会作何处理?处理不善,会不会出现新瓶装旧酒的情况?

记者随后联系到了某汤圆供货商杨先生,杨先生否定了这一说法。“如果我们再把货拉回厂家,我们还要负担运输费用,数量本来就不多,不值得啊,再说运回去之后厂家再处理也很困难!所以一般我们通过比较灵活的办法卖出去,比如新货填补进去的时候,直接将新货与旧货捆绑销售,买一送一;要么就从超市拉出去,在超市门口促销,大幅降价,这个你们应该能常见到。”

另外,杨先生也提到,有部分产品可能会转销给小卖铺或者小商品批发商,这部分产品由于经营者本身销售和维系的相对粗放,可能会出现产品过期仍在销售的情况。“但是随着新消法今年3月15日实施,我认为这种情况应该不会发生了。”按照新消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也就是说,五百元是小商品赔偿额的底线。老消法对小商品的规定是‘退一赔一’,很多消费者都得过且过,更别说商家了。现在有了这个最低赔偿额,我相信经营者绝对不敢再疏忽大意了。”

## 一小区验收报告没下来就交房

开发商:各项手续预计今年5月份能办完

本报聊城2月25日讯(记者 郭庆文) “验收报告还没下来,开发商就催着我们交房。”2月25日上午,在火车站南一诺·林花小筑小区购房的业主王先生反映,小区还在施工,路没修完,电梯不能用,楼道消防栓也没安装完,开发商却催着业主来收房。

在王先生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中,交房时间是2013年12月31日,但到了交房时间却没有收到交房通知。经业主代表多次与开发商沟通,开发商答应今年2月底交房,但眼看着交房时间就要到了,房子还没有通过质监部门的验收,其他各项合格证明也没有。

“小区像工地,配套设施不全,怎么能交房呢!”25日上午8点,小区业主在门口聚集,想要讨个说法。业主王先生说:“大部分业主来自周围的农村,当时因为这里便宜才买了房,没想到花了毕生积蓄,却这么不省心!”

记者在该小区看到,空地多处没有绿化,仍然裸露着泥土,工人们正在栽种树木,而9号楼前靠近墙体的水泥地面,工人还在施工。

“这样的情况很多,房子多数有问题。”业主郭先生花了32万全款在小区2号楼买了一套房,今年春节前开发商通知交房,看房后他一肚子气。郭先生说,房间内连一个水龙头都没有,墙外的窗户框架和预留的墙体不符合,多出来的缝隙有3厘米宽,把塑料泡沫填上,用胶粘上就完了。地下室上面水泥地面和墙体之间的缝隙也用塑料泡沫堵着,将来是否漏水也不知道。

“电梯没法用,只能爬楼梯。”王先生家住6楼,电梯按



小区地下车库入口还未硬化。 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

钮按下去后,指示灯闪了几下,却不能用。在上楼过程中,王先生打开了楼道内的消防设施,记者看到,里面没有安装水袋。“消防设施不全,如果发生火灾怎么办?连最起码安全保障都没有。”

“因为开发商没有合格证明,迟迟不能交房,需要他们支付违约金,同时希望他们给我们一个手续齐全,能交房的准信。”业主王先生表示,如果房子质量不合格,催着业主交房也没用,谁敢住?

对此,聊城市住建委工作人员表示,这要看业主和开发商在交接房时有没有相关协议。如果有协议,目前的情况可以交房,而业主也已经在相关的协议上签字了,就表示双方达

成了共识。

聊城市质监站工作人员则表示,开发商作为甲方还没有上交消防、施工、规划等相关材料,他们也没办法验收。

就业主提出的房屋没有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的问题,一诺·林花小筑开发商负责人解释说,目前他们已经把相关材料递交上去,正在等待审批,估计验收合格证明今年5月份才能审批下来。

“业主入住后发现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我们也会负责维修,因此业主不用担心房屋。”该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承认,开发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交房,存在违约问题,交房完毕可以支付违约金。

## 收到装修短信 怀疑电话泄露

“最近一直有装修的给我发短信。”业主陈女士抱怨说,她怀疑自己的电话被泄露了,她接到的推销短信全是针对一诺业主的,陈女士的话引起众多业主的共鸣。

一位业主说,“买房子时登记的电话是我妻子的,只有她的电话收到了这些垃圾短信,所以很可能是开发商把我们的个人信息给出卖了。”

一诺·林花小筑小区开发商负责人回应,不是他们泄露的业主信息,如果业主收到这些信息,可以向公安局报案。

## 城区不少精品店违规销售美瞳

药监部门:美瞳属医疗器械,经营要有许可证

本报聊城2月25日讯(记者 凌文秀) 25日,记者在城区部分精品店、眼镜店发现很多店铺在销售美瞳,受到爱美女孩的追捧。眼科医生介绍,因佩戴美瞳带来的眼科疾病较多。而药监部门也表示,美瞳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有许可证才能销售。

“你要蓝色、咖啡色还是黑色?看你的气质,还是用黑色吧!这颜色不张扬。”25日,利民路上一家精品店里,有位姑娘正在选购美瞳。店里一位销售员说,美瞳、假睫毛等这类眼部附属商品

特别受年轻的爱美姑娘们欢迎,“前几天女士一天买走五副,50元左右一副。”

“我们这里的美瞳没度数,是高仿的,比眼镜店里便宜多了。”同款产品,官方网站上卖几十元,而眼镜店全卖200元以上。记者在多家精品店走访时发现,精品店里销售的美瞳大多价格在百元以内,大部分打着韩国进口的旗号,但实际上外包装上多是中文,而且包装不规范,没有产地等必要信息,很多属于三无产品。

而网上在售的美瞳更是价

格不一,有号称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正规美瞳”,也有9.9元包邮的“物美价廉”的美瞳。记者在一家网站上发现,有一款9.9元包邮的美瞳月成交记录甚至高达3万多件。

市人民医院一位眼科主任介绍,近年接触过不少因为戴隐形眼镜或美瞳导致眼疾前来就医的患者。有一位年轻姑娘,因为上夜班回家后忘摘就休息,第二天一早就感觉眼睛不舒服,赶紧到医院就医,检查发现差一点角膜穿孔。这位医生表示,佩戴隐形眼镜

或美瞳来就医的患者多数是角膜炎,隐形眼镜佩戴后都附着在角膜上,阻碍了眼睛正常的新陈代谢,一些分泌物不能及时排除,容易导致角膜炎等眼疾。

聊城市药监局工作人员表示,美瞳属于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产品,已经纳入医疗器械监管范畴,建议生产、经营者暂停该产品的生产或进口,以减少可能带来的危害。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经营者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且在许可

证规定范围内,方可从事经营隐形眼镜。市民发现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行为,可以拨打市药监局举报电话8536110。

眼科医生建议,最好不要佩戴美瞳,佩戴的话休息时一定要摘掉。而患有眼部疾病人群,或者只剩单眼视力的人、工作或者生活在有大量灰尘及烟雾等环境的人群,包括工作环境有酸、碱及挥发性化学物质的人群,以及怀孕期、生理期、感冒、长途骑车、洗澡、游泳等情况下的市民更是要远离美瞳。